

中共舞阳县委督查（通报）

舞督字〔2022〕163号

2022年11月7号

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10月份周交办会议 交办事项办理情况通报

根据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周交办会议和月讲评会议制度规定，现将县委县政府10月份周交办会议交办事项和第60次周交办会议办理事项办理情况通报如下：

一、市委市政府第61次周交办会交办事项我县办理情况

市第61次周交办会共交办我县26项工作，23项已办结，3项正在持续推进。本周我县因高质量完成党的二十大期间信访安保任务获市周交办通报表扬。

二、县委县政府10月份周交办办理情况

（一）县委县政府10月份周交办办理情况

县10月份56-59次重点工作周交办会议，共交办重点工作119项。其中，53项按时完成，占比44.5%；12项超时完成，占

比 10%；54 项未到时间节点持续推进，占比 45.3%。56-59 次周交办会议，共通报表扬 7 个县直单位、1 个乡镇，督办提醒 4 个县直单位、4 个乡镇。

（二）县委县政府第 60 次周交办事项办理情况

县第 60 次周交办会议共交办重点工作 25 项，止 11 月 7 日，已完成 11 项，完成率 44%，8 项未到时限需持续推进，占比 32%，分别是：专项债申报、社保费用缴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持续做好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及秋冬季消防安全、来（返）舞人员排查和管控、从严管理居家隔离和居家健康监测人员、强化药店、诊所哨点作用、持续做好设备更新改造专项再贷款政策落实工作。6 项未完成，占比 24%，具体为：

1. 2022 年新改户厕工作，各乡镇务必于 11 月 4 日前完成本乡镇 2022 年新改厕任务，确保整村推进村改厕率达到 85%以上。完成情况：止 11 月 6 日，因疫情影响施工进度，改厕率未达到 85%。

2. 李楼安置区建设工作，本周由文峰乡牵头，县纪委监委、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司法局、县房投公司配合，研究解决方案，并再一次向村干部和群众代表解释说明，同时确保进场施工。完成情况：止 11 月 6 日，未进场施工，文峰乡已按照要求向县政府相关领导进行汇报并整理相关材料，待疫情管控措施解除后协调有关部门进行研判，与村干部和群众代表

见面解释说明。

3. 本周，由县城投集团负责，督促施工企业加快工程进度，确保东环路（人民路-北环路）通车。完成情况：止 11 月 6 日，因疫情管控无法进场施工，尚未通车。

4. 本周，由县城投集团负责，加快筹措市民中心及城区水系二期征地资金（4592.79 万元），拨付至县自然资源局后，及时分拨文峰乡和辛安镇。完成情况：止 11 月 6 日，县城投集团未拨付征地资金。

5. 本周，由县住建局牵头，县城投集团配合，完成集中供暖项目公司注册。完成情况：止 11 月 6 日，集中供暖项目公司注册未完成，县住建局已督促县城投集团与中石化各自上报上级部门，加速签订协议，完成公司注册。

6. 耕地保护工作：我县 2022 年 1-7 月份卫片还有未整改到位的违法图斑 71 宗，分别为：舞泉镇 6 宗，文峰乡 14 宗，保和乡 5 宗，辛安镇 7 宗，吴城镇 4 宗，九街镇 4 宗，姜店乡 2 宗，孟寨镇 3 宗，马村乡 7 宗，北舞渡镇 2 宗，侯集镇 3 宗，莲花镇 8 宗，太尉镇 2 宗，章化镇 4 宗。请各乡镇高度重视，强化举措，11 月 4 日前完成整改销号。完成情况：止 11 月 6 日，已整改到位 7 宗，分别是吴城镇 1 宗、孟寨镇 1 宗、文峰乡 2 宗、章化镇 1 宗、保和乡 1 宗、辛安镇 1 宗，其余 64 宗图斑持续整改中。

三、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一）民生实事进展情况

2022 年，我县共办理民生实事 74 项，其中省定民生实事 12 项，市定民生实事 26 项，县定民生实事 36 项。截止 10 月底，**省重点民生实事**涉及我县 12 项具体任务中，已提前完成的 10 项，正在有序推进的 1 项，推进迟缓的 1 项，为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提升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目前该实事在全市进度排名末位，受到市督办提醒（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邮政公司）。**市重点民生实事**涉及我县 26 项具体任务中，已提前完成的 22 项，正在有序推进的 2 项，较上月无明显进展实事 2 项：分别是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实施集中供暖工程和供热管网连接工程（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定民生实事** 36 项任务中，已提前完成的 25 项，正在有序推进的 9 项，较上月无明显进展 2 项，分别是：建成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区项目主体工程（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县城投集团）；加快推进城市集中供暖工程（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二）建议提案办理情况

县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及县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委员紧紧围绕全县人民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对县政府工作提出了 216 件建议和 136 件提案，其中人大建议中，经济发展方面 10 件、农业农村方面 68 件、城建交通方面 49 件、土地环保方面 11 件、社会事件方面 55 件、其他方面 23 件；政协提

案中，文化建设方面 13 件，乡村振兴方面 25 件，工业及招商引资方面 10 件，城市建设与管理方面 34 件，交通运输方面 16 件，教育卫生方面 27 件，其它方面 11 件。县政府接办后，主要领导亲自部署，分管领导协调推进，有关部门具体落实，承办的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得到了高质量的办理，其中，县人大十六届一次会议交办 216 件建议中，所提问题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146 件，占 67.5%，已列入规划正在解决 60 件，占 27.7%，目前因条件限制需以后解决或留作参考 10 件，占 4.6%。县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交办 136 件提案中所提问题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82 件，占 60.2%，已列入规划正在解决 41 件，占 30.1%，目前因条件限制需以后解决或留作参考 13 件，占 9.5%。截止目前，已收到县人大代表反馈意见表 216 份，县政协委员反馈意见表 136 份，满意或基本满意率为 100%。

（三）政府高质量发展目标进展情况

2022 年，我县共承担省定、市定高质量发展目标 70 项，其中省定目标 38 项，市定目标 29 项，特色目标 3 项。

至 10 月底，**38 项省定目标任务**，4 项已提前完成；24 项按时序进度完成，4 项属年度数据或暂不统计，6 项低于时限进度，分别为：①亿元及以上新开工产业项目个数 25 个，目前已完成 14 个项目（责任单位：县发改委）；②高新技术企业净增数 4 家，目前已新增 1 家公司（责任单位：县工信局）；③工业增加值占

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37.5%，前三季度已完成 29.8%（责任单位：县工信局）；④规模以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速 16%，1-9 月完成-22%（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财政局）；⑤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 9.5%，1-8 月增速完成 2.9%（责任单位：县商务局）；⑥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8%，1-9 月增速完成 4.3%（责任单位：县发改委）。**29 项市定目标任务**，14 项已提前完成，9 项按时序进度完成，3 项属年度数据暂不统计，3 项低于时限进度，分别为，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1%，1-9 月完成 7.5%（责任单位：县工信局）；②完成实际利用境外资金 1.5 亿美元、实际利用省外境内资金 47 亿元、实际利用市外境内资金 65 亿元、货物进出口总额 5.1 亿元，1-8 月已完成境外资本金 8 万美元，省外资金 31.64 亿元，1-9 月已实现进出口 3.77 亿元（责任单位：县商务局）；③实施“四水同治”项目 3 个、完成年度计划投资 73336 万元，目前引澧入颍工程、城乡供水一体工程正在有序施工，舞阳县澧河险工护岸治理工程已完工，共完成投资 15200 万元（责任单位：县水利局）。**3 项特色发展目标**，均已取得明显成效，正在按要求有序推进。分别是：完成医药化工专业园区、绿色食品添加剂专业园区年度建设任务；建成 1 个先进制造业创新型示范园区；实施“三个五百”项目 16 个，其中：百亿级 2 个，5 亿级 14 个，完成年度投资 115 亿元。

四、10 月份 5+6+N 重点工作考评情况

本月因疫情原因，经县主要领导同意，10月份月讲评不再对各乡镇、单位进行综合排序。根据县月讲评重点工作考评办法规定，持续对市重点工作月讲评考评结果进行奖惩。

五、奖惩情况

（一）通报表扬

对我县高质量完成党的二十大期间信访安保任务受省驻京联席办通报表扬且受市周交办通报表扬的牵头单位县信访局通报表扬。

对我县发挥“商量”平台作用广泛凝聚共识经验做法受市领导肯定批示的牵头单位县政协办公室通报表扬。

对我县“五星”支部创建工作和选育乡土人才工作受市领导肯定批示的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通报表扬。

对我县被成功认定为河南省义务教育教学改革示范区的牵头单位县教育局通报表扬。

对在全省冬春农田水利建设暨秋冬“三农”重点工作视频会议上，副省长武国定对我县提前完成2023年10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规划设计工作提出表扬的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通报表扬。

（二）督办提醒

本周因疫情原因导致部分工作未完成，经领导同意，不再对责任单位督办提醒。

(三) 表态发言

责成因迟报、瞒报单位信用体系“双公示”信息导致我县营商环境工作在全市排序靠后的主要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表态发言。

六、结果运用

1. 对上述通报结果按照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周交办和月讲评会议制度进行加扣分，并将通报结果纳入全县科级领导班子考核体系。

2. 根据关于调整《月讲评重点工作考评办法（试行）》（舞办〔2022〕1号）的通知精神，对全市10月份月考评中信访稳定工作获得全市第1名的牵头单位县信访局奖励2万元；对安全生产工作获得全市第2名的牵头单位县应急局奖励1万元。对创新生态工作获得全市第2名的牵头单位县科技服务中心奖励1万元（获奖单位不重复奖励，以最高奖励标准执行）。对招商引资工作、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全市排序第8名的牵头单位县商务局、县发改委扣减相应工作经费，并责成县商务局、县发改委向县委作出书面情况说明。

100

100